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7 December 2017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安全理事会第 1718(2006)号 决议所设委员会

2017 年 12 月 6 日捷克常驻联合国代表团给委员会主席的普通照会

捷克共和国常驻联合国代表团向安全理事会第 1718(2006)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主席致意，并谨通报捷克共和国政府为确保有效执行安全理事会第 2371(2017)号决议的相关规定而采取的具体措施(见附件)。



2017 年 12 月 6 日捷克常驻联合国代表团给委员会主席的普通照会的附件

捷克关于安理会第 2371(2017)号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

捷克共和国作为欧洲联盟成员国，通过欧洲联盟的决定和条例来执行安全理事会各项决议中属于欧洲联盟权限范围的规定。捷克共和国参与编写了欧洲联盟关于执行安全理事会第 2371(2017)号决议相关规定的法律文书，与以往涉及第 1718(2006)、1874(2009)、2087(2013)、2094(2013)、2270(2016)、2321(2016)和 2356(2017)号决议的情形相同，其目的都是为了立即予以采纳。

捷克共和国和欧洲联盟其他成员国共同执行了安全理事会第 2371(2017)号决议对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施加的限制性措施，为此采取的共同措施如下：

- 2017 年 8 月 24 日欧盟理事会第(CFSP)2017/1504 号决定：修改关于对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采取限制性措施的第(CFSP)2016/849 号决定；
- 2016 年 5 月 27 日欧盟理事会第(CFSP)2016/849 号决定：对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采取限制性措施；
- 2017 年 8 月 10 日欧盟理事会第(CFSP)2017/1459 号执行决定：执行关于对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采取限制性措施的第(CFSP)2016/849 号决定；
- 2017 年 8 月 30 日欧盟理事会第(EU)2017/1509 号条例：对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采取限制性措施，并废止第(EC)329/2007 号条例。第(EU)2017/1509 号条例就执行属于《欧盟运作条约》范围的措施作出了规定。

除非另有规定，欧盟理事会的规章条例无须纳入国内法，即对所有个人和实体产生直接约束力。因此，上述文书一旦通过，捷克可直接适用，不需转化。

在国家一级，关于执行国际制裁的第 69/2006 Coll 号法是执行国际制裁的法律依据。该法参照直接适用的欧洲联盟立法，有选择地调整了自然人和法人的义务，以便执行国际制裁，达到维护或恢复国际和平与安全、保护基本人权和打击恐怖主义的目的。该法还有选择地调整了自然人和法人的部分义务，以便执行捷克共和国作为联合国会员国所应遵守的国际制裁，达到维护或恢复国际和平与安全、保护基本人权和打击恐怖主义的目的。

在捷克共和国，负责开展国内协调工作，以便执行国际制裁，达到维护或恢复国际和平与安全、保护基本人权和打击恐怖主义之目的的主管机构，是金融分析办公室。其授权的依据是关于执行国际制裁的第 69/2006 Coll 号法和第 70/2006 Coll 号法。后者在关于执行国际制裁的法案通过后，相应修改了部分法律。金融分析办公室负责在国家一级协调限制性措施的执行。根据限制性措施的类别，其他部委和政府机构也参与处理了属于各自权限范围的事宜。

捷克共和国作为所有相关管制制度的成员，已经具备一切必要手段，用以执行上述决议，以及欧洲联盟随之就出口可能对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核武器及其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或弹道导弹计划有帮助的敏感货物和技术而颁布的法律文书。军用物资进出口一概要经工业贸易部许可。是否发放许可，则视外交部、内政部和国防部出具的、有约束力的建议作出决定。

金融制裁方面，金融分析办公室已经发出指令，确保在欧洲联盟采取后续措施之前，立即和充分执行安全理事会针对被指认人员、实体和机构采取的金融制裁(冻结措施)。

对违反制裁者，处以 4 000 000 捷克克朗以下罚款。对有违禁行为的个人、法律实体或企业家，当其所获利润或所致损失超过 5 000 000 捷克克朗时，可没收财产或处以 50 000 000 捷克克朗以下罚款。在某些情况下，违反制裁等同犯罪。如财政部产生合理怀疑，认为犯罪行为已有发生，则应当向警方提供必要的证据。

关于旅行限制(签证禁令)，欧盟理事会第(EU) 2017/1509 号条例列出的被指认人员名单可直接适用，是拒绝被指认人员进入捷克共和国领土、拒绝为其办理进入捷克共和国领土签证申请的依据。